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63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633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新屋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。
- 四、原新屋都市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廢止。

市長鄭文燦